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24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2021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徵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1月15日藝視字第1100000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，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，啟發學習藝術興趣，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- 三、旨揭徵選之得獎者，將頒發教育部長獎狀，所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徵選組別分國小(分低中、高年級分別各1組)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110年3月1日起至4月2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。



學務處 收文:110/01/21



1100000355

無附件

五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李俐俐小姐，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